

#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處理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保障教師工作權益，特依據「教師法」第十五條及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遇減班而有超額時，應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，於辦理第一次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，專案陳報基隆市政府申請介聘他校，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三、本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：
  - (一) 依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計算確認教師總額是否超額，如有超額，則依一般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英語專長教師分別計算超額人數。
  - (二) 以教師自願申請介聘他校者為優先，如自願申請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，依到職本校日期最早者優先排序。
  - (三) 如無教師自願調動者，由超額類別(一般教師、特教教師、英語專長教師)，依到職本校日期最晚者排序介聘他校。但非自願超額教師日後回聘本校時，到職日期依其最初任職本校日期為準。
  - (四) 遇到職本校日期相同時以下列方式決定排序：  
依資績計算由少至多排序，資績計算方式依當年度基隆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積分計算表。
  - (五) 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、公假一年以上、留職停薪之教師，不列入超額員額內核計，惟若即將屆滿復職並於新學年之始(八月一日)即可復職者，列入超額員額內處理。
  - (六) 到職本校日期不包含代理代課年資。
  - (七)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轉任上揭類別職務之教師，其轉任倘非因減班而被動接受學校調度，其年資計算依其轉任該類別職務之時間點計算到職日。
- 四、依據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，

本校附設幼兒園編制內有給職專任之教師，準用本原則規定。

五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函報基隆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